

成 交 通 知 书

建安政采竞字（2020）75号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采购人 |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管路局 | | |
| 项目名称 | 国道240线（原国道311线）清泥河桥加固维修工程 | | |
| 成交人 | 许昌市建安区通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| | |
| 成交金额 | 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| | |
| | （小写）：¥1961565.00 | | |
| 采购方式 | 竞争性谈判 | 目标工期 | 60日历天 |
|  采购人（盖章） 2020年8月3日 | |  见证单位（盖章） 2020年8月3日 | |

国道240线(原国道311线)清泥河桥加固维
修工程

施工合同

二〇二〇年八月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许昌市建安区公路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国道240线（原国道311线）清泥河桥加固维修工程，已接受许昌市建安区通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1标段施工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该项目为国道240线（原国道311线）清泥河桥加固维修工程，工程概况：清泥河桥位于国道240线许昌市南环路段，许繁路西侧，桥梁中心桩号K805+898；桥梁全长66.54米，全宽24米。上部结构为3*20米预应力简支空心板，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台，钻孔灌注桩基础。目前该桥被评为4类桥。为保障桥梁运营安全，拟对该桥进行加固维修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竞争性谈判及响应文件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后附）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整（¥1961565.00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纪军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霍明杰。

5、工程质量：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。工程安全目标：零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、本协议书一式九份，三方各执三份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此页无正文

发包人：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0年8月5日



发包人：许昌市建安区公路管理局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0年8月5日



承包人：许昌市建安区通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0年8月5日



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5号）和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三、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监督。

六、承诺本单位将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。

七、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（河南·许昌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。



九、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。

十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，并予以公开。

十一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建安区通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必填）：91411023782222686M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日期：

